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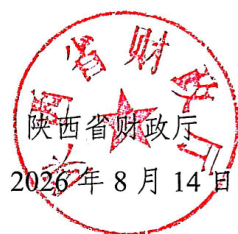
陕发改能电力〔2026〕1173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 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动我省大功率充电设施技术应用迭代升级，加快构建高质量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方

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陕西省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设施 建设财政补贴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能源〔2025〕632号）《关于印发〈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“三年倍增”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5〕12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倍增实施方案》（陕发改电力〔2026〕931号）落地见效，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，推动我省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提速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（一）通过省级产业类统筹资金，对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我省履行备案、投资建设、竣工验收并投入商业运行全过程的公共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项目（含充换电场所配套大功率充电设施）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申领大功率充电设施补贴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充电设施为直流大功率充电设备，单枪最大输出功率250千瓦以上（不含250千瓦）。
- 2.申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，且手续完备，建成

后接入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正常运营。

3.投资主体近3年内有在财政资金申报、政府主导的专项监督检查中无违法违规记录，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4.同一项目未获得中央或省级充电设施领域其他资金支持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按照项目配置的大功率充电枪功率和配套主机输出功率进行核算，以大功率充电枪功率总数和主机输出功率两者最小值作为核算功率，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：

1.为突出技术引领，对单枪最大输出功率1000千瓦及以上的兆瓦级充电设施给予重点支持，按照核算功率补贴80元/千瓦；

2.对单枪最大输出功率大于250千瓦且低于1000千瓦的大功率充电设施，按核算功率补贴50元/千瓦。

3.对县域范围内的大功率充电设施，在上述1、2项补贴标准基础上额外增加10元/千瓦。

三、资金申报

（一）建立大功率充电设施项目储备库。自方案发布之日起，各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大功率充电设施项目规划布局，重点推进县域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项目投资建设，加快条件成熟项目的备案手续办理，每季度末梳理储备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。省发展改革委汇

总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做好年度资金预算。

（二）资金申报程序。2026 年 11 月、2027 年 5 月和 11 月分三批次开展资金申报工作。项目投资主体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联合审查，研究核定拟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，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至相关投资主体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。包括项目备案确认书、资金申报表、项目联合验收材料、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接入证明、企业承诺书、充电设备检验报告等。以上材料具体格式及要求在后续申报通知中进一步明确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县域范围按照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接续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（陕办发〔2023〕12 号）中明确的 83 个县（市、区）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主体须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后，依照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陕发改能电力〔2024〕952 号），由投资主体及时提交验收申请，备案的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、供电企业等，原则上开展一次性联合验收，出具验收

意见。

（四）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加强大功率充电设施运行情况监测，对存在运营异常状态（停运、长时间无充电量等）的设施，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并督促整改。

（五）在资金申报、项目验收、监督检查等工作中，发现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后续申报资格，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六）本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